

ICS 71.060.50
H 21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517—2009
代替 YS/T 517—2006

YS/T 517—2009

氟 化 钠

Sodium fluoride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氟 化 钠
YS/T 517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036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S/T 517-2009

2009-12-04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5.2 组批

每批应由同一等级的产品组成,每批重量不大于 50 t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均应进行化学成分检验。

5.4 取样

5.4.1 产品在包装时,每隔 6 袋采样不少于 15 g,每批试样总重不少于 2 kg,将取得的试样充分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,分成两份,分别装入洁净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,一份作化学分析,一份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保存备查,保存期不少于半年。

5.4.2 仲裁取样,每批取 1/12~1/10 的袋数作为样袋(不得少于 20 袋),少于 20 袋的应逐袋取样。用内径为 19 mm~25 mm 的铜管探针沿袋的垂直中心线插入其深度 3/4 处取样。试样总重量不少于 2 kg。将所取的试样充分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,分成三份,分装于洁净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,一份作仲裁分析,其余由供需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化学成分分析不合格时,判该批不合格。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批不合格,但允许逐件检验,合格者重新组批交货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氟化钠包装袋上标明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净重。

6.2 包装

产品用内衬塑料薄膜、外加坚实材料制作的包装袋包装,每袋净重 50 kg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,必须装在打扫干净的蓬车车厢内。不同等级的产品不得混装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的仓库内,避免破损、污染和受潮。产品必须分批堆放。

7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等级;
- d) 批号;
- e) 重量或件数;
- f) 各项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g) 本标准编号;
- h) 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。

8 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

订购本标准产品的订货单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等级;
- c) 重量;
- d) 本标准编号;
- e) 特殊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S/T 517—2006(原 GB/T 4293—1984)。

本标准是对 YS/T 517—2006《氟化钠》的修订,与 YS/T 517—2006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将原标准中“本标准适用于由氢氟酸或硅氟酸与碳酸盐作用而制成的氟化钠”修改为“本标准适用于由氢氟酸或硅氟酸与钠盐作用而制成的氟化钠”。

——因化学分析方法中所使用的试样均为干燥试样,所以将原表注 2“表中化学成分按干基计算”去掉。

——因在 YS/T 535—2009《氟化钠化学分析方法》中测定的为氟含量,增加将 F 换算为 NaF 项。

——将原标准中规定的 Na_2CO_3 改为用碳酸盐(CO_3^{2-})表示。原标准中对应的一、二、三级品的碳酸盐含量通过换算相应为“0.37、0.74、1.49”。

——将原标准中“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,……”修改为“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,……”。

——增加订货单或合同内容项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抚顺铝业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抚顺铝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宇宏、计春雷、曾庆义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YS/T 517—2006(原 GB/T 4293—1984)。